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被　　告　費敬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應更正之記載
1	原判決第6 頁第30行	原記載
		1,030 萬7,962 元，及自109 年9 月8日起

（續上頁）

		更正後記載
		1,030 萬7,962 元之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自109 年9 月8 日起